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文件目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6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18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3
6、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9
7、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40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48
9、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2
10、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7
11、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72
12、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75
13、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82
14、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08
15、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
16、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127
17、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议案	130
18、关于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议案	1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李民吉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九）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十三)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四)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五)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十七)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议案

(十八)关于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4、16-18项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15项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第4、6、9-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规范运作，积极履职，加强战略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加大风险管控力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全年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1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58 项重大议题，科学决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制定新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战略管理职能

制定新规划并启动实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董事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反复研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严谨程序、科学态度，精心组织制定了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新规划体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描绘了“努力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的发展愿景，明确了资产规模、经营效益、资产质量等方面的规划期目标，从客户、业务、区域维度科学建立自身战略定位，并提出相应的战略重点和保障措施，为推进全行有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凝聚了共识。

推动实现上一期规划圆满收官。2017 年初，董事会及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全面回顾上一期发展规划。全年，通

过与高级管理层分层推动，各级机构和员工齐心努力，实现了四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主要工作规划目标全部实现，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实现存款增长、逾欠贷款余额下降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业务结构持续向好，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31.28%，成本收入比进一步下降到32.96%，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坚持“存款立行”理念不动摇。高度重视一般性存款组织工作，常抓不懈，扭转了存款规模连年徘徊态势。总分行上下联动，着力加强与央企、省市两级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合作，“3-3-1-1”¹客户营销取得成效。通过完善存款定价、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考核激励、开展营销竞赛等，提高吸收存款的灵活性和积极性。2017年末，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14,339.07亿元，较年初增长4.79%，比上年快3.56个百分点。

坚持“资产质量就是生命线”不动摇。扎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严控新增逾欠，集中精力、倾斜资源、创新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营班子带头帮扶，总分行多管齐下，着力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和超90天逾欠贷款212.32亿元，同比增加53.97亿元，超额完成计划；收回已核销呆账3.95亿元，同比增加了2.5亿元。充分发挥考核体系的引导作用，研究提高分行考核中资产质量的权重；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加强贷后管理，严格授信业务尽调和问责。通过全行

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客户定位聚焦3000家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优质上市公司、300家优秀地方国企、100家央企、10000家新三板上市企业。

共同努力，逾欠贷款余额实现近年来首次下降，不良贷款偏离度降至 191.50%，拨备覆盖率 156.51%，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

（三）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果

坚持回归本源，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积极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科技金融建设，加强产品创新和绿色金融服务，取得发展新成果。

积极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围绕北京城市定位和发展规划，制定服务首都经济建设指导意见，强化同北京市属国企的合作，为疏解非首都功能等重点工作提供金融服务，加大服务文化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力度。建立京津冀金融服务协同机制，集中全行资源重点支持三地的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升级转移等项目，创新京津冀异地交单通、汇款通等产品。抢先在雄安新区设立营业网点，本行安新支行成为全国金融行业在新区新设开业的第一家金融机构，设立 200 亿元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基金，加强对新区的金融服务。

坚持金融科技兴行。加大对科技条线的资源倾斜力度，推动科技支撑向科技引领转变。研究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明确“三年大变样、五年争上游”总体目标及 15 项重点工程。着力推进大数据、移动化建设，保障业务发展需要。建成风险感知平台，推进云数据中心和智能运维平台建设。完成腾讯、京东、人保金服等多个总行级合作项目落地。

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绿色金融服务。紧贴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加快推进基础类产品、跨业务条线共性产品和新兴领域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大力推广智能柜台、手机银行“夜市理财”、全线上化网络贷产品“华夏 e 贷”、聚合支付产品“华夏

收银台”等，取得良好效果。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加强与世界银行的机构合作，成功打造“绿助成长、美丽华夏”服务品牌。截至2017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532.48亿元，较年初增长17.41%，增幅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3.14个百分点。

（四）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保证经营发展质量

强化全面风险管控。董事会坚持履行风险管理首要职责，通过定期审议本行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和策略，研究制定全行风险偏好，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方式，加强对风险的评估、指导和决策力度。注重发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作用，指导优化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完成全面风险平台系统上线，支持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统筹管理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声誉、法律等各类风险。

强化合规经营。坚持“严字当头”，始终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抓紧抓牢案件风险防控，严防洗钱风险，积极落实银监会“三三四十”专项治理等工作部署，大力推动监管及审计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学习监管新规、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主题教育，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有效促进了正风正气形成。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

将党的领导纳入公司治理顶层设计。认真贯彻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审议通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推动行党委与“三会一层”协调运转。

加强专门委员会履职。按照监管要求，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更名为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从董事会层面加强对消保工作的指导与推进。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管理，提高议事效率，充分发挥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的作用。针对董事变化等因素，及时研究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提升专门委员会的整体履职能力。

及时完成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调整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李民吉、张健华、林智勇、张巍先生为董事，完成选举李民吉先生为董事长、聘任张健华先生为行长的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在一系列人员变动过程中，董事会始终保持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股东等有关各方的顺畅沟通和衔接，确保了规范高效运行。

（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依法合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组织全行学习证监会修订后的年度报告准则和部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落实相关要求。通过优化定期报告结构，以及完善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相关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的格式，保证披露内容完全符合法规要求。全年共完成4项定期报告和36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了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本行相关信息。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年报、半年报分析师见面会及年度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组织开展关于本行发展规划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成果等情况的专题调研。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宣传活动。加强股价日常监测，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做好投资者说明应对工作。通过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

理等相关工作，较好地提升了本行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七)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了股东权益

2017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8项决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有力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华夏金融租赁公司增资的议案，及时完成增资工作，增资金额24.6亿元全部到位，有效支持了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现金分红1.81元(含税)，完成现金红利派发工作。本行充分履行社会责任，以责任实践回应社会期望诉求，努力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2017年5月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等较多的社会责任荣誉与社会各界的认可。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董事会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一年来，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迎难而上谋发展，改革创新促转型，引领全行全面实现了全年各项任务，为新规划起步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作用，为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及本行健康发展做出贡献。高管层勇挑重担，率先垂范，全行员工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工作热情。通过大家共同奋斗，2017年本行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7年末，本行集团总资产达到25089.27亿元，利润总额262.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9亿元，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均处在较合理水平，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综合竞争力继续提

升，增强了我们走向未来的信心。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向全行各级员工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对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祝贺！希望大家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市场地位。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实施新的四年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要求以及北京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全年工作中始终把握“四个基调”：一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华夏银行作为一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人才保证。二是坚持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发展观。全行要牢牢把握主要矛盾的变化和基本国情，着力解决好我们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推动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的发展，实现有质量的发展。三是坚持走市场化发展道路。面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本行现有的资源禀赋，需要坚持市场化发展，通过加快发展解决本行现实问题，把加快发展与保持稳定有机统一起来，以发展促稳定，以稳定保发展。四是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推动新规划确定的“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零售业务发展”“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六大战略重点得到稳步实施，力争有所突破。

2018 年全行经营目标是：总资产达到 26,100 亿元，增长

4%左右；不良贷款率 2%以内或不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利润总额保持正增长。这是根据新规划的要求，考虑补充资本等战略安排，按照实事求是、“跳一跳够得着”的原则测算提出的。全行各条线、各层级要担当尽责，细化经营计划，对经营指标负起责任。为推动目标实现，董事会将着力推动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实施新规划，实现有质量发展

全力推进新规划实施。牢固树立全行一盘棋的思想，抓紧组织制定好各类子规划和实施方案，一以贯之，坚决执行。研究和健全规划实施、动态调整优化和定期评估的制度机制，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以上率下，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落实，实现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全力实现有质量发展。新规划明确提出要实现有质量发展，达到规模、质量和效益有机统一、相互协调。全行上下要持之以恒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千方百计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把存款规模发展上去，这是我们的发展之基、立行之本；要注重加强风险管控，规划期内实现资产质量的根本好转，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内在资本补充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各项战略布局的实施。

（二）坚定不移加快改革步伐，推进经营转型

持续回归银行服务本源。董事会要求全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发展为己任，自觉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围绕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形成首都金融机构的鲜明

特点。充分发挥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作用，抓住国家战略落实和地方发展规划执行的机遇，深度融入各地区主流经济，努力成为当地金融服务主力军。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建立绿色信贷、绿色投资长效机制，形成本行绿色金融的品牌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持续抓好“存款立行”工作。各级管理者务必高度重视，抓好存款工作是本行的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各级经营机构要深化运用行之有效的营销活动方式，把握好基础型存款与成本可控前提下的全口径存款协同增长，实现存款增速快于资产增速。总行要进一步做好存款定价管理，把存款定价权适度下放到分行，做好资源配置计划和管理会计安排，确保有质量的存款增长。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同步发力，在总量、结构、定价端协同发力，以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引导，以保持相对合理的息差为重点，深化全口径资产负债管理，着力重建表外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细化资产负债项目下的结构管理，穿透至行业、产品，向营销前端延伸。深入研究，合理界定并适度压降成本收入比，通过增长和发展解决问题。深入抓好成本精细化管理，坚持“拧毛巾”，从管控营业成本、调整支出结构等方面入手，加强预算管控，强化投入产出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持续完善管理机制。加快调整完善组织架构，确保满足走市场化发展的需要。精准把握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及金融市场三大板块定位，以及金融科技、综合化经营等布局，强化板块管理和条线垂直专业管理，增强发展合力。加快推进数字化银行转型，积极探索和尝试网络金融业务独立运营，全力以赴实现换道超车。加快实施运营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总行集约运营、实施流

程再造，强化总、分行携手联动，切实提升全行参与竞争、服务客户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构建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相应的资源配套政策，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坚定不移筑牢风险防线，保持依法合规经营

严密防范化解风险。这既是中央的任务要求，也是本行实现有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切实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必须加强贷前尽职调查，认真核实第一还款来源是否真实有效，绝不能走过场，确保贷前调查经得起历史检验，坚决杜绝首贷不良。切实落实存量项目财产定期评估机制，全面梳理和防范存量项目的信用风险，全面梳理存量项目交易对手风险。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确保全行存贷比保持在合理范围，从现在开始就要储备防范的手段和措施，确保流动性安全。持续关注地方债务风险，继续坚持围绕主流经济、贴着政府找项目，将营销资源重点投向百强县、地市级等对象，在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同时，确保有效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全行上下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把长期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实现有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来抓。要切实强化严监管背景下的内控合规管理，确保为全行发展提供安全、稳定、有序的环境，各级经营机构要深刻汲取行内外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的教训，恪尽职守、诚信为本，依法治行、合规经营，绝不允许踩踏监管和市场红线，绝不允许触碰违法违规高压线。按照监管部门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不走过场、不摆形式、不存死角、不留余地，不折不扣执行，通过深化整治工作，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更上一个台阶。

（四）加强资本规划及管理，支撑全行长远发展

加强资本管理和努力完成股票增发工作。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要求，在充分考虑新规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行2017-2020年资本规划。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为前提，设定全面、审慎、前瞻的多层级资本目标，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多渠道开展外源性补充，增强资本实力。加快股票增发工作进度，做好与主要股东、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沟通协调，全力实现核心一级资本尽快补充到位。持续完善资本综合管理体系，强化资本对经营发展的全流程引导和约束，推进资本的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走轻资本发展道路，支撑本行发展战略实施。

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进一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在本行的落地实施，密切跟进、及时对接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修订稿相应调整监管规则的进展情况，做好新标准法实施和新资本协议合规申报相关准备。加强现有项目成果的应用，提高新资本协议源系统数据质量治理水平。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确保运行有序

精心筹备完成换届选举。根据总行党委换届进度，研究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董事提名征集工作，并视需要遴选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在充分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基础上，按程序召开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经营班子聘任工作，确保“三会”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加强股权管理。积极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及关联方管理，保护存款人及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保障持续健

康发展。

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中国银监会要求，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完成本行章程中党建工作、股权管理等有关条款的修订工作，强化党对华夏银行事业的领导。相应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本行高管人员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

坚持以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为工作目标，努力加大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力度。通过举办定期报告分析师、投资者见面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结合业绩情况，向投资者与分析师传递本公司内涵与价值，加强与基金等机构的沟通和合作，提高市值管理水平。坚持从投资者关注点出发，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各项披露报告合规、完整、及时、准确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优化和丰富定期报告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操作无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配合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工作，圆满完成监事会各项工作。

（一）组织召开和列席会议，有效履行议事监督职责

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调研计划、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各类专项检查报告等 17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开展工作，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及时审议相关议案，并向监事会说明情况，对监事会监督履职起到支持作用。各位监事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开会时能够针对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个别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时，能够按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此外，部分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监督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会议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进行监督。

全年，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19 条，内

容主要涉及本行财务活动、不良资产、厅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二级分行管理等方面。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整改计划，逐项予以落实，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深入开展检查和调研工作，推动本行稳健发展

2017年，监事会共组织开展6项专题检查和调研活动，与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各级分行及子公司进行充分交流，深入了解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有效监督和促进本行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运营。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制度，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掌握发言及表决情况，审阅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及董事履职情况登记表等资料，并结合董事自评、互评结果，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形成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对北京分行厅堂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监事会听取了北京分行专项报告并到营业网点现场检查，全面了解分行厅堂服务管理的有关情况。监事会对北京分行厅堂管理工作给予肯定，同时要求分行进一步深化厅堂服务工作，加强厅堂服务人员综合服务能力管理，完善考核办法，培养优秀大堂经理；进一步注重

信息收集和数据分析利用，提升厅堂服务智能化水平。检查报告按程序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将检查意见和建议反馈经营管理层予以落实。

对本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进行调研。监事会听取了公司业务部工作汇报，了解总分行在京津冀区域内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升级转型等重大项目等方面金融服务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加大对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形成调研报告，指导工作。

对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听取资产保全部工作汇报，对经营班子高度重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较好实现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平稳运行给予肯定，同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指导全行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发展质量。检查报告按程序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将检查意见和建议反馈经营管理层予以落实。

对杭州分行、济南分行辖内二级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监事会充分了解一级分行对辖内二级分行在经营管理、分级授权、风险管控、合规运行、人力资源、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管理和指导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对加强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二级分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健康较快发展。

另外，监事会通过审阅报告的方式，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三）加强与有关各方沟通，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保持向监管部门的畅通汇报。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监事会工作文件，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指导。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工作，认真协调落实监管意见，使监事会和本行其他相关工作能够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切实提高监事履职能力。认真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 2017 年举办的各类相关培训。派员参加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座谈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确保重大信息得到及时沟通。及时转发监管新规，组织监事学习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与同业进行座谈会，就监事会组织架构和运作，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的经验做法，以及监事会如何进一步发挥好监督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充分吸取同业的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效率。督促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其他各类活动，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意识和能力。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 2017 年，董事会致力于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治理体系，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董事会从战略高度统筹管理，科学决策，恪尽职守，积极推动高级管理层加快改革创新，促进转型发展，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风险管控能力，完成各项经营任务。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活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行使

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 2017年，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要求和有关部署，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按照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紧密结合本行实际，带领全行上下攻坚克难，用担当、创新的精神和严谨、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 2017年，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紧紧依靠广大干部员工，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弥补经营短板，通过艰苦努力，实现了全年经营发展目标。董事和高管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2017年，本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2017年，本行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7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7年，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财务活动、内控评价、董事和高管履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对本行不良资产、二级分行经营管理、厅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薪酬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派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

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听取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监督。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检查、调研和培训等活动，认真准备，踊跃发言，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建言献策，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照银监会深化整治市场乱象的要求，查找自身工作当中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完善，依法合规开展好监督工作，努力提高监事会整体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本行合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四、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通过召开会议、开展检查调研活动等形式加强风险预警提示，督促本行守住不发生案件、重大风险事件的底线、坚持规范经营，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建立监事会有关事项督办制度，督促监事会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及其他临时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对涉及全行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披露

程序进行监督。

(二) 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相关制度，做好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依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审议结果，综合考虑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资料和述职报告等情况做出评议，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最终评价意见，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银保监会备案；形成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最终评价意见，按程序提交监事会审议并报送银保监会备案。

对本行 2017 年度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审议总行监察部提交的本行 2017 年度违规违纪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并视需要调阅相关资料。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管理者是否切实落实了问责制度，是否有效确保了举一反三、落实到位。

对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听取总行资产保全部工作汇报，重点了解本行不良资产运行的特点及产生的原因，年度不良资产管理目标及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以及对监事会 2017 年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必要时调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清收处置方式方法创新和运用，保障发展质量。

(三) 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安排外部监事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 2017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8 年工作安排。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目

标完成情况，以及在强化管理、提速改革、全面推进新发展规划等采取的措施，监事就关心的问题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

对雄安新区机构网点支持雄安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听取雄安工作组工作汇报，了解其在支持雄安建设、打造集移动、互联、智能为一体的智慧型银行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支行服务效能提升，打造“服务营销型”智能网点，与雄安新区和广大客户同生共赢。

对本行金融科技的组织架构改革和管理转型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信息技术部关于本行金融科技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转型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总架构设计、产品创新与需求管理、数据服务、新技术研发等职能的整合情况，以及在新的组织架构下，如何迅速提高整体科技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具体措施，推动全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步伐，提升科技产出水平。

对本行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战略发展部工作汇报，并视需要听取总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汇报，了解2017年以来本行在推动和执行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方面的总体情况，评估执行效果，在此基础上提出工作建议，促进新规划深入实施。

对北上广深重点分行加快改革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北上广深四家分行工作汇报，并实地走访分支行，进一步了解四家分行在班子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目标以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特点、突出自身发展重点和特点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四家分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情况等，在此基础上提出工作建议，促进重点分行加快改革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健康较快发展。

(四)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做好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任期届满，经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换届。监事会将根据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换届实施方案，并在充分征求各有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同时，主动协调本行工会组织启动职工监事选举工作，切实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

提高监事履职能力。组织监事认真参加监管部门 2018 年举办的相关活动。及时转发监管新规，组织监事学习掌握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职意识，督促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其他各类活动。加强内外部信息沟通，促进新当选的监事尽快熟悉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加强与同业监事会互访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公司实施新四年发展规划纲要的第一年。面对信用风险集中暴露、市场利率上升、存款竞争加剧、监管政策趋严等多重压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加快改革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实现规模增长加快，结构稳中趋好，资产质量稳定，盈利符合预期，全面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增减额	增幅
总资产	25,089.27	1,526.92	6.48%
贷款总额	13,940.82	1,774.28	14.58%
不良贷款	245.97	42.49	20.88%
不良贷款率	1.76%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5.39%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9.24	72.47	20.90%
总负债	23,394.29	1,361.67	6.18%
存款总额	14,339.07	656.07	4.79%
股东权益	1,694.98	165.25	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8	-0.05	-3.27%
资产利润率	0.82%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下降 2.21 个百分点	-14.03%
利润总额	262.53	0.10	0.04%
净利润	199.33	1.77	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1.42	0.72%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25,089.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6.92 亿元，增长 6.48%。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13,940.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4.28 亿元，增长 14.58%。

(三)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245.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4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6%，比上年上升 0.09 个百分点。核销不良贷款 96.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70 亿元。

(四)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419.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47 亿元，增长 20.90%。

(五) 总负债

总负债为 23,394.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1.67 亿元，增长 6.18%。

(六) 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14,339.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6.07 亿元，增长 4.79%。

(七)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1,694.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25 亿元，增长 10.80%，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96.63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54.50 亿元。其中：股本 128.23 亿元、优先股 199.78 亿元、资本公积 266.2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11.52 亿元，盈余公积

117.03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300.55 亿元、未分配利润 680.2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4.43 亿元。

(八)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1.48 元，比上年减少 0.05 元，减少 3.27%。

(九) 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为 0.82%，比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降幅 8.89%。

(十)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4%，比上年下降 2.21 个百分点，降幅 14.03%。

(十一)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262.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0 亿元，增长 0.04%。

实现净利润 199.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 亿元，增长 0.9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2 亿元，增长 0.72%。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年	比预算		比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663.84	6.17	0.94%	23.69	3.70%
利息净收入	473.18	-20.93	-4.24%	-16.71	-3.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07	22.81	14.14%	37.51	25.59%
其他收入	6.59	4.29	186.52%	2.89	78.11%
二、营业支出	402.67	6.43	1.62%	23.61	6.23%
税金及附加	7.54	1.40	22.80%	-11.87	-61.15%

项目	2017年	比预算		比2016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业务及管理费	218.78	-8.12	-3.58%	-2.08	-0.94%
资产减值损失	175.89	12.89	7.91%	37.24	26.86%
其他业务成本	0.46	0.26	130.00%	0.32	228.57%
三、营业外净收入	1.36	0.36	36.00%	0.02	1.49%
四、利润总额	262.53	0.10	0.04%	0.10	0.04%

(一) 营业收入 663.84 亿元，比预算增加 6.17 亿元。其中：

1. 利息净收入 473.18 亿元，比预算减少 20.93 亿元。其中：
 贷款利息收入 625.06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85.05 亿元，
 投资利息收入 292.21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207.25 亿元，金融机
 构往来利息支出 321.89 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07 亿元，比预算增加 22.81 亿
 元。

3. 其他收入 6.59 亿元，比预算增加 4.29 亿元。其中：投
 资收益-15.2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6 亿元，汇兑收益
 2.84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32 亿元，资产处置损益-0.09 亿元，
 其他收益 0.43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402.67 亿元，比预算增加 6.43 亿元。其中：
 税金及附加 7.54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218.78 亿元，资产减值损
 失 175.89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0.46 亿元。

(三) 营业外净收入 1.36 亿元，比预算增加 0.36 亿元。

(四) 利润总额 262.53 亿元，比预算增加 0.10 亿元。

三、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 42.20 亿元，实际使用 32.14
 亿元，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93.21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79.36 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72.57 亿元，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拟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利润 193.21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2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7 年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20680.41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15.52 亿元，计提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310.20 亿元，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 1.50%。

三、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规定，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拟向优先股股东分配 2017 年度股息 8.40 亿元。

四、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9.97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9.33 亿元。

2017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12,822,686,6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1 元 (含税), 拟分配现金股利 19.36 亿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609.97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8 年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化解处置风险的任务艰巨，减收因素增多，利润压力加大。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依法合规经营，强化管理，提速改革，全面推进新发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各项业务有质量的发展。预算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有利因素：

1.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有利于银行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2. 习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金融工作要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督促银行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竞争能力。

3. 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项目，发挥首都金融机构作用，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公司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4. 实体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创造了稳健经营的外部环境，有利于银行调整业务结构、提高新增业务质量以及加快处置存量问题资产。

5. 经济社会中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日益增加，促使银行提供高效、便捷、增值的服务，提升业务发展空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6. 新发展规划明确了六大战略重点，提出业务发展及支持保障的工作措施，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的有质量发展。

（二）不利因素：

1. 货币政策稳健中性，但实质趋紧，在叠加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预计 M2 增速仍将维持低位运行，银行资产负债业务扩张空间受限。

2. 金融去杠杆仍将持续，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的规范对表内流动性形成冲击，银行体系流动性风险点增多，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更高。

3. 中央清理地方政府债务，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背靠的政府信用转变为商业信用，违约风险增加。同时环境污染整治、降低企业负债率、打击非法集资等政策引发某些企业信用风险，银行风险管控能力面临考验。

4.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银行应加快处置不良资产，银监会也提出相应要求，在确保利润回报、核销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清收化解逾欠贷款、压降不良贷款偏离度等工作难度增加。

5. 近期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新规，涉及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委托贷款、大额风险暴露、银信类业务等多个领域，其实质是去杠杆、去通道、降错配，银行业缩表趋势将延续，盈利增长受到影响。

6. 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连续上升，在回归主业的情况下，存款竞争助推成本进一步提升。同时，资产端价格调整受重定价周期影响具有滞后性、不良打包回冲影响仍将持续，保持息差稳定、实现收入增长压力加大。

7. 今年大资管新规背景下，银行可能形成存款缺口。同时理财机构、新兴支付机构的存款分流，同业负债规模收缩、存贷比达标等压力，使银行存款竞争加剧，稳存增存任务艰巨。

8. 保持业务持续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创新，新建机构、科技项目等方面投入仍然较大，同时短期内人员和网点结构调整效应不明显，刚性费用支出压降困难，成本管控压力加大。

根据以上因素，2018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经营转型，全面实施四年发展规划纲要，推动六大战略重点实现有效突破，守住不发生案件、重大风险事件的底线，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的有质量发展，努力达成年度预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左右。

(二) 业务及管理费预算以营业收入预算为基础，若利润实现超预算增长，费用也相应增加。

(三) 资产减值损失预算根据全年经营及资产质量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 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24 亿元以内，包括：营业用房、电子化项目、自助银行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不良资产核销预算

公司 2018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80 亿元，在确保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同业平均不良资产及其核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有质量的发展

——推进金融科技组织架构改革和管理转型。加强总架构设计、产品创新与需求管理、数据服务、新技术研发等职能的整合与聚焦，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探索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数字化银行转型。

——推进营销组织架构改革和管理转型。加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管理，提高整合能力和运作效率；加强条线垂直专业管理，形成协同营销合力；加快完善业务体系，拓宽营销渠道，加强产品创新和运用，满足市场和业务发展需求。

——推进运营体制改革和管理转型。以重塑组织架构、搭建统一平台，实施流程再造、推进集约运营为重点，实施运营体制改革；启动柜面整合、集中作业、无纸化、远程授权等项目，提高人工替代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坚定不移回归服务本源，提升服务效率

——积极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冬奥会筹办、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深度融入地区主流经济。

——持续打造绿色金融业务。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

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建立绿色信贷、绿色投资长效机制，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提高全行绿色资产占比。

——坚持实施战略客户定位。搭建合作平台，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配套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营销、差异化营销，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丰富投行、贸易金融等业务品种，提升企业融资、财务顾问等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

——加快零售金融业务发展。在巩固公司业务主体地位基础上，将零售业务作为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做强消费信贷、财富管理、收单支付三大重点业务；加快产品研发，丰富 ETC 卡增值服务和新兴支付产品功能，推进智能柜台优化和智慧网点建设，扩大客户基础。

——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加快与互联网企业、金融科技服务公司等的跨界合作，探索小微企业业务的经营方式转变，持续打造小微企业业务特色品牌，确保完成监管目标。

（三）加快推进综合化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充分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进一步加强与信托、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互联网等金融机构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强金融资源整合能力；强化租赁与银行业务的优势互补，在客户服务、业务拓展、风险管控等方面加强联动，做到“银租双赢”；抓紧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加快设立香港分行。

——多渠道推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充分整合投行业务，增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继续保持信用卡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加快市场布局；扎实推动资管业务发展，形成从客户资产配置角度出

发的专业财富管理服务；加强公司、资管、投行与私人银行业务联动，深入挖掘中收增长点。

——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成本收入比结构。以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引导，以保持相对合理的息差为重点，深化全口径资产负债管理，细化资产负债项目下的结构管理，穿透至行业、产品，向营销前端延伸；预算管理向精细化转变，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投入产出评价，确保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筑牢风险防线，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严格管控信用风险，加大逾欠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新手段开展风险管控，确保资产安全；密切防范流动性风险，优化调整期限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严密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梳理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市场利率上升风险、环保治理风险，以及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集团的风险，并制定防控预案。

——夯实规范安全运行基础。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大对案件、洗钱等重大风险的排查力度，严肃问责；加强运维管理，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做好舆情防控，确保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8 年度审计、2018 年中期审阅、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提供专业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及税款等。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7 年 10 月中旬-2018 年 3 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 2013 年度审计开始，公司改聘德勤事务所同时担任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在 2017 年审计工作中，德勤事务所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8 年 1-3 月结合 2017 年 10-12 月预审情况，对公司 2017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已经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德勤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社会责任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发展规划目标，本公司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

规划期内，本公司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为前提，设定全面、审慎、前瞻的多层级资本目标，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多渠道开展外源性补充，增强资本实力。完善资本综合管理体系，强化资本对经营发展的全流程引导和约束，推进资本的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走轻资本发展道路，支撑本公司发展战略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满足股东回报要求，实现有质量的发展，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要求，在充分考虑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2020 年资本规划。

一、规划期外部环境分析

（一）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

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有所改善，经济持续扩张，通胀总体温和，但复苏尚未完成，经济体发展不平衡、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风险、地缘政治等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仍可能对全球经济金融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实体再上新台阶，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经济更具活力和韧性，这为银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但是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防范金融风险 and 去杠杆任务仍然艰巨。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给银行业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二）货币金融环境变化对银行经营提出更高要求

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的调控框架逐步完善，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市场流动性整体平稳但波动加大，受美国加息、减税和全球性缩表的影响，国内市场利率将逐步趋升，货币金融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对银行资产负债、资本、

定价和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强监管约束引导银行稳健合规发展

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今后3年要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合规经营和审慎监管力度，整治同业业务、资产管理等不规范经营和市场乱象的政策密集出台，引导银行业回归本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银行业须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稳健合规经营，并有必要维持较为充足的资本水平。

（四）资本监管制度改革影响仍将持续

2017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正式修订完成《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框架落定。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简化资本计量方法层级、限制不同计量方法使用、提升模型方法稳健性、压缩内部模型选择空间、设置模型方法资本底线等，旨在提高计量结果可比性，防止银行低估风险，利用模型开展监管套利。本次修订对全球银行业的资本管理实践影响深远，对银行资本覆盖风险的实质能力要求提升，并进一步影响银行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及风险管理体系构建。

二、资本规划编制的总体原则

以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为前提，设定全面、审慎、前瞻的多层级资本目标，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多渠道开展外源性补充，增强资本实力。完善资本综合管理体系，强化资本对经营发展的全流程引导和约束，推进资本的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走轻资本发

展道路，支撑本公司发展战略实施。

三、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一) 设定层级

规划期资本充足率目标设定分为以下两个层级：

1. 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设定的最低标准，即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7.5%、8.5%和 10.5%，作为底线要求，严守不突破。

2. 为保障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在监管标准之上设定合理资本缓冲区间，作为内部管理目标，主要考虑覆盖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一是满足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资本加点要求。在第一支柱资本计量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对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综合评价，确定资本加点，实现对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等其他风险的覆盖，以及满足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有必要提前预留资本缓冲。

二是满足宏观审慎评估框架的要求。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决定评估结果的核心指标之一，与广义信贷规模增速等扩张性发展相挂钩，为保证持续稳健经营，应保有较为充足的资本水平。

三是满足综合化经营的资本需求。为综合化经营布局，推动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和服务手段的多样化，预留足够资本空间。

(二) 资本充足率目标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2017-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即到 2020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9%和 11%以上。各层级预留 0.5 个百分点的缓冲空间，保持资本充足率稳健运行。

规划期内如遇经济运行环境较大变动、外部政策重大调整、本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对本公司发展要求做出重大调整，资本充足率目标相应作出调整。

四、资本补充机制

规划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内生积累能力，同时应对未来资本缺口，多渠道开展外源性补充，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一）内源性积累

1. 保持盈利水平稳定。

规划期内，本公司将加强表内外资产负债的统筹管理，坚持存款立行，调整资产结构，完善定价机制，保持息差稳定。以轻资本、轻资产拓展收入来源，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强化费用管理，提高费用效能，合理控制财务成本。保持资产质量平稳运行。通过盈利稳定确保内生资本积累的可持续性。

2. 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规划期内，仍是信用风险的集中消化期，本公司将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在监管框架下充分计提各项准备，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保持资本充足水平稳定。

3. 保持相对稳定的分红政策。

本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内部积累的需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持分红政策的可比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股东利益和合理回报的同时，促进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外源性补充

依据上述确定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在内源性渠道补充资本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将进行适当的外源性补充。

1. 核心一级资本补充。为保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之间合理的层级差距，满足监管达标要求以及规划期内核心一级、一级资本充足率目标，在增强资本内生积累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适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 其他资本工具发行。密切关注监管动向，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择机实施其他层级资本工具补充。2017年，本公司已经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同时加强对新型资本工具的政策研究和实践探索，逐步丰富品种、优化结构，全面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五、资本管理措施

（一）加强资本规划与经营管理的有机衔接

构建资本规划与风险偏好、年度经营策略、全面预算管理的综合管理和动态平衡机制，将规划目标要求分解落实到年度经营管理中，实现业务发展、经营效益、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的协调统一。

（二）强化经济资本管理

推进经济资本管理工具深入应用。进一步完善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核心的投入产出评价体系。经济资本在预算配置、考核评价的应用逐步拓展至机构、条线等多维度，不断提升在定价模型运用领域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水平，实现资本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引导和约束，推动轻资本运行。

（三）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运用

以管理会计、新资本协议、资产负债表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工

具和手段应用为抓手，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在经济资本管理、组合限额管理、客户评级准入、定价模型优化、差异化信贷政策等领域的落地实施，全面提升资本运营管理能力。坚持抓好数据质量治理，明确质量控制标准，持续推进专项治理，加大基础业务系统功能建设，提高自动化水平。

（四）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全流程管理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风险偏好为前提，在对风险的充分识别、计量、评估基础上，构建涵盖资本规划、配置、监测、报告于一体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体现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有机衔接，资本供给充分覆盖资本需求。

（五）完善资本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机制

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完善资本压力测试体系，逐步加大压力测试结果应用。完善资本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分级设定资本充足率预警级别，明确压力情景下的应急联动机制和应对措施。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大风险缓释力度、资产转让、紧急资本补充等。

（六）强化资本并表管理

以资本并表监管要求为基础，完善集团层面资本管理流程和体系，引导附属机构做实资本计量、监测、评估等管理环节，强化附属机构对资本占用的自我约束，优化集团资源分配，提升集团层面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以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有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法人中，与本行有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的关联方范围：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以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事的关联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授信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授信事项，具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

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69.46 亿元（无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4%，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2)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总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总数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客户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余额总数为 116.61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总数为 106.6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98%，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3)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为 160.32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合计为 147.9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9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自然人均未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738.29 万元，欠息 7.71 万元，2018 年 2 月 13 日，该笔授信业务本息已结清。

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生非授信类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2017 年，本行没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7 年与本行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有：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²13 家关联法人。

(二)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非授信

²已更名为中能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类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本行与13家关联法人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237,556,558.83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机设备托管服务协议，为该公司提供6个标准机柜，托管设备硬件巡检服务，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中间件等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3月31日，合同期间2015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IT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3月28日，原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目前期限2017年3月29日到2018年3月28日。

3.与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IT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3月28日，原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目前期限2017年3月29日到2018年3月28日。

4.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IT运维外包服务协议，承担该公司所使用应用系统以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巡检、维护和技术支持。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3月28日，原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目前期限2017年3月29日到2018年3月28日。

5.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

合同，本行承担村镇银行客服系统建设工作，该系统具备银行卡账户查询、挂失等功能。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

6.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外包框架协议，本行为对方免费开发企业网银系统、跨行汇款系统、个人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和短信平台系统 5 个系统并交付对方使用。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目前合同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到 2018 年 3 月 27 日。

7.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苏州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托管合同，本行开立和管理托管账户，进行资金划拨和会计核算，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合同签订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同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8.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资产安心回报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开立和管理托管账户，进行资金划拨和会计核算，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合同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产品清算结束后。

9.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资产安心稳盈 22 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开立和管理托管账户，进行资金划拨和会计核算，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合同期间为不超过 10 年。

10.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人保-金融街控股天津和平中心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合同，开立和管理托管账户，进行资金划拨和会计核算，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合同期 5 年。

11.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需医疗基金保险合作协议，承保全行特需医疗基金保险。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6 月，合同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12.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需医疗基金保险合作协议，承保全行特需医疗基金保险。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合同期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13.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 年度员工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合同，承保北京分行员工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合同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 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投保合同，承保北京分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合同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签订华夏银行厦门分行员工保险服务协议，承保厦门分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合同期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6.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签订华夏银行厦门分行员工保险服务协议，承保厦门分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合同期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7.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承保温州分行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合同期间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18.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签订重大疾病保险协议，承保乌鲁木齐分行员工重大疾病保险。签订时间2016年9月，合同期间2016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19.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协议，承保乌鲁木齐分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签订时间2017年1月，合同期间部分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部分为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

20.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附加重疾保障团体疾病保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合同，承保呼和浩特分行员工附加重疾保障团体疾病保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签订时间2016年12月，合同期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1.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承保呼和浩特分行员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签订时间2016年12月，合同期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2.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人寿保险社保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承保呼和浩特分行员工社保补充医疗保险。签订时间2016年12月，合同期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3.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人寿保险团体定期寿险/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合同，承保呼和浩特分行员工团体定期寿险和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签订时间2016年12月，合同期间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4.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附加重

疾保障团体疾病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合同，承保呼和浩特分行员工附加重疾保障团体疾病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附加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5.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人寿保险社保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承保呼和浩特分行员工社保补充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6.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3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27.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理保险产品补充协议，对代理保险产品的种类及对应手续费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签订时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协议有效期至其中一方提出合作终止。

28.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承保青岛分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9.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合同，承保青岛分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30.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承保青岛分行员工重大疾病保险。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31.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重大疾病

保险合同，承保青岛分行员工重大疾病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32.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签订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协议，承保无锡分行员工团体综合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33.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签订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协议，承保无锡分行员工团体综合医疗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34.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订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保障协议，承保苏州分行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保障保险。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35.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订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障保险协议，承保苏州分行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障保险。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36.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订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保障保险协议，承保苏州分行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保障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37.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签订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障保险协议，承保苏州分行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障保险。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38.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产品补充合作协议，对代理保险产品的种类及对应手续费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签订时间 2016 年 8 月，合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39.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40.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41.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共计 30 辆机动车，按照每辆车购置月份每车一张保单，合同期间一年。

42.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4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43.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5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44.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

45.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46.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47.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

48.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本行受托代客非保本理财。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合同期间 2017 年 9 月到 2018 年 3 月。

49.与上海凯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³签订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提供保本理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8 月到 2018 年 8 月。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7 年，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部门密切配合，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严格甄别，及时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二是继续严格关联交易准入。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原则及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切实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按本行内部权限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特别授信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三是继

³已更名为中能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续加强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对关联交易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集中度，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同时，做好关联法人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此外，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2017年，本行通过关联交易统计台账继续加强监控，确保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2018年，本行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 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附件

华夏银行 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 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至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 例	所在集团客户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 额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694,600.00	3.24%	1,078,347.80	5.0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371,747.80	1.74%		
小计			1,066,347.80	4.98%	1,078,347.80	5.03%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10,000.00	0.0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0,000.00	0.05%		
小计			10,000.00	0.05%	10,000.00	0.05%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177,019.31	0.8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77,019.31	0.83%		
小计			177,019.31	0.83%	177,019.31	0.83%
4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3,000.00	0.01%	0.00	0.00%
小计			3,000.00	0.01%	0.00	0.00%
5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23,000.00	0.11%	0.00	0.00%
小计			23,000.00	0.11%	0.00	0.00%
6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10,680.00	0.52%	0.00	0.00%
小计			110,680.00	0.52%	0.00	0.00%

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0,000.00	0.05%	120,790.65	0.56%
小计			10,000.00	0.05%	120,790.65	0.56%
9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62,280.18	0.29%	120,790.65	0.56%
小计			62,280.18	0.29%	120,790.65	0.56%
1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4,395.28	0.02%	120,790.65	0.56%
小计			4,395.28	0.02%	120,790.65	0.56%
11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738.29	0.01%	120,790.65	0.56%
小计			1,738.29	0.01%	120,790.65	0.56%
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1,000.00	0.05%	30,000.00	0.14%
小计			11,000.00	0.05%	30,000.00	0.14%
合计			1,479,460.86	6.91%	—	—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25.9993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2142.12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1667.0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

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位列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21 位，位列上榜钢铁企业的第 6 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钢材产品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大，2017 年前三季度较上年盈利情况大幅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截至 2016 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4461.09 亿元，总负债为 3255.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5.73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48.71 亿元，净利润为-12.4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557.1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8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4663.64 亿元，总负债为 3478.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5.26 亿元；营业收入为 1326.19 亿元，净利润为 4.9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606.5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5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虽属产能过剩行业，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大，以及集团内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7 年前三季度，其生产经营状况出现明显好转，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实现盈利，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关联交易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7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

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106.63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55 元计算,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297.43 亿元 (25.9993 亿股*11.55 元/股=300.29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2142.12 亿元计算,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 (即 2142.12 亿元*15%=321.31 亿元)。加上该笔授信,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915.5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2142.12 亿元*50%=1071.06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14 年修订) 》,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8年2月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2142.12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667.0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25.63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9.99%，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审议了金融市场部申报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2142.12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1667.0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6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品牌优势、机构网点及服务优势明显，业务与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偿付能力充足。截至 2016 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4759.49 亿元，总负债为 3566.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3.12 亿元；总保费收入为 3111.60 亿元，净利润为 180.21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 5310.92 亿元，总负债为 4033.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76.99 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 1796.83 亿元，净利润 120.83 亿元。在国内财险市场的份额为 3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0%，长期处于行业最高水平。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 响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偿付能力充足，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关联交易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7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

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1 亿元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55 元计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293.21 亿元(25.63 亿股 *11.55 元/股=296.03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2142.12 亿元计算,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 (即 2142.12 亿元 *15%=321.31 亿元)。加上该笔授信,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915.5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2142.12 亿元 *50%=1071.06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14 年修订) 》,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本

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8年2月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2142.12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667.0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23.3855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2142.12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1667.0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大，负债率不高，盈利情况好，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398.82 亿元，总负债 472.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6.72 亿元；营业收入 119.61 亿元，净利润 89.3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67.6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61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 响

鉴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绝对垄断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关联交易授信情况及合作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7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17.70 亿元（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55 元计算，国网英大

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267.53 亿元(23.3855 亿股*11.55 元/股=270.10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7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2142.12 亿元计算,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 (即 2142.12 亿元*15%=321.31 亿元)。加上该笔授信,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915.5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2142.12 亿元*50%=1071.06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 (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14 年修订)》,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8年2月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2142.12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667.0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对其持股比例为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2018年2月8日审议了金融市场部申报的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综合授信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授信有效期1年，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以上各项业务之间额度共用，业务开展须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信用方式（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须提供有效担保）。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2142.12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667.0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备股东优势。本行为全国性上市银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依托本行客户资源优势、机构网络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开展业务经营。同时，有效利用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带来的地理位置优势，在昆明市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加强对云南当地重点业务、重点项目的渗透。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较好，行业排名提高。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4.60 亿元，总负债 528.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9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8.73 亿元，净利润 5.85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租金回收率 99.93%，不良资产率 0.21%，流动性比率 302.95%，总资产利润率 1.10%，净资产利润率 12.92%；行业排名稳中有升，在 57 家（不含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中，总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均排名第 10 位，利润总额排名第 9 位，净利润排名第 12 位。

2017 年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 14.76%，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2.41%，同业拆借比例 36.34%，主要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根据《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境内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相关制度评定其信用等级为 AAA-级。

二、业务风险

由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相对不长，尽管目前制度较为完善，业务开展较快，但随着各项业务进一步深入和发展，在业务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三、上年度关联交易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7年5月24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11.07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2142.12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5%（即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5\% = 321.31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915.50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50%（即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50\% = 1071.06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授信有效期1年，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以上各项业务之间额度共用，业务开展须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信用方式（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须提供有

效担保)。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2018年2月8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授信有效期1年，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以上各项业务之间额度共用，业务开展须符合监管部门和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信用方式（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须提供有效担保）。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2142.12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1%（ $2142.12 \text{ 亿元} \times 1\% = 21.4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7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1667.0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1667.01 \text{ 亿元} \times 5\% = 83.35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召开会议，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本行章程的重大部署，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董事会从战略高度统筹管理，科学决策，恪尽职守，积极推动高级管理层加快改革创新，促进转型发展，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风险管控能力，要求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按照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紧密结合本行实际，带领全行上下攻坚克难，用担当、创新的精神和严谨、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本行全体董事勤勉、忠实、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有效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稳健发展。2017年，本行董事会共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1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58项重大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新发展规划纲要、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内控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认

真研究审议议案，并结合各自专长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全体董事认真学习掌握监管新规，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全体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均能够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能够保守本行秘密，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股权董事、高管董事、独立董事均能够充分结合各自履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发挥相应作用。部分独立董事积极应邀参加监事会赴分支机构的调研活动，深入了解一线情况。全年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本行16名董事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开展工作，未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对16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2017年董事参会情况统计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

2017 年度董事参会情况统计表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参加股东大 会的次数
李民吉	否	2	2	0	0	否	5	5	0	0	否	1
李汝革	否	5	3	2	0	否	9	6	3	0	否	1
张健华	否	4	4	0	0	否	5	5	0	0	否	1
王洪军	否	4	3	1	0	否	9	7	2	0	否	0
林智勇	否	/	/	/	/	/	/	/	/	/	/	/
李剑波	否	6	4	2	0	否	9	7	2	0	否	1
刘春华	否	7	5	2	0	否	9	7	2	0	否	1
任永光	否	4	4	0	0	否	9	8	1	0	否	2
赵军学	否	4	2	2	0	否	9	9	0	0	否	2
丁世龙	否	7	3	4	0	否	9	9	0	0	否	1
邹立宾	否	7	7	0	0	否	9	8	1	0	否	0
张 巍	否	/	/	/	/	/	/	/	/	/	/	/
曾湘泉	是	6	5	1	0	否	9	7	2	0	否	1
于长春	是	10	9	1	0	否	9	6	3	0	否	0
肖 微	是	6	5	1	0	否	9	7	2	0	否	0

陈永宏	是	8	7	1	0	否	9	8	1	0	否	1
杨德林	是	9	8	1	0	否	9	8	1	0	否	2
王化成	是	9	7	2	0	否	9	8	1	0	否	1

(注：樊大志先生于2017年3月7日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林智勇、张巍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以董事身份履职时间较短。三人均不作为2017年度履职评价对象，其参会情况亦未统计在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湘泉

一、基本情况

曾湘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自 2010 年 10 月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履职情况

本年度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华夏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真阅读了华夏银行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华夏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2017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3 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2 次。应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3 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1 次。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提名李民吉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李民吉先生是我们人民大学的杰出校友,北京市优秀中青年干部,市委组织部重点培养的人才,多年来在金融投资行业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工作有特点,业绩很突出,事业心特别强。相信在他的带领下,华夏银行的工作一定能够再走上一个新台阶,做出新的业绩。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时发表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由本人主持，经出席会议委员举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计划》。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华夏银行高管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华夏银行非市管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池的议案》。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华夏银行非市管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华夏银行市管高管人员奖金分配建议的议案》。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返还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的议案》。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年报披露华夏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上述第二项议案的考核评价结果，形成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3、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2017-2020 年规划纲要修改以后很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结构完整，下了很大功夫，体现了十九大一些新要求，基本赞同。具体有两点建议：第一点建议，关于加强人力资源建设这部分，是否可按照选拔、育人、激励、评价等流程去写。第二点建议，在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中，写的更要契合华夏银行目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体现中央的要求、十九大报告提出来的要求。比如雄安新区建设对未来华夏银行人才的维系、引进、激励都有很大的挑战。要突出这些问题和挑战，

重点多写，一般的少写或者不写。使得加强人力资源建设这部分能够有效地在未来几年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

4、参加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

去年的总结报告，总体来讲比客观、比较全面，也符合实际。尤其声誉风险方面，有很大的改进，做得不错。信用风险去年审计的时候我们提了一些建议，今年审计提供了比较详细的分析材料，包括一些数据情况，基本上没有太大问题，不过对各类风险的分析还是需要强化。

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时发表意见：

要重视信用风险分析和判断，对不良率变化要有动态认识。今年董事会换届，管理团队要注意加强管控，工作交接、转移中间不要出现什么纰漏。除了关注一般因素之外，还要关注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可能有的考虑到了，有的可能还没有考虑到。

在审议《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议案思路与华夏银行经营的文化、风格，过去的取向都是一致的，表示同意。有几点需要注意，一个是要加强研究，一般出这样文件其实首先应该有研究报告。按照同行指标是一个依据，但实际上可能还要看历史变化和实际情况，包括借鉴国外的经验等，这需要一些指标和数据分析，最好能提供一个风险研究报告。还有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可能还要在研究报告当中深入探讨，有的是确定的、有的是不确定的。我们本身也要创新。比如现在说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好像没有指

标，但实际上可以研究一些指标，通过这些指标去控制，这都需要深入研究。国家做“十三五”规划的时候有两类指标，一种是约束性指标，一种是参考性指标。这种思路可以借鉴。

5、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

上半年董事会提出了要加强核销力度，这个事情应该单独写，包括工作的进展。董事长和行长都说今年要加大核销力度，对不良率肯定有影响，但是从报告看不出来。报告怎么写得更清楚，包括逻辑、文字和图表等都需要加强和完善。

6、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2016年度华夏银行市管高管人员奖金分配建议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在实现高管人员限薪令以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这个规定来做，对市管干部的薪酬自主决定的内容相对有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8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保护华夏银行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长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于长春，1952 年 2 月生，1999.12—2012.3 任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退休；现在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2010.10—现在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2016.10—现在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影响自身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参会情况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3 次。

2、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1 次。

3、应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3 次。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二）会上发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我感到第三季度财务指标的状况，虽然是有个别指标有所下降，但是质量来说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尤其是和其他的一些股份制银行相比较，实际上我们并不差。至于说有几个指标下滑的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所迫。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行领导层采取了措施，实施有

效的监控。这个结果是夯实了我们防范风险的基础，反而说明了我们工作的有效性。尤其是对于拨备的增长，我觉得是很令人感到安心的，令人欣慰。我完全同意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我同意咱们的规划。在规划起草过程中，大家花费了很多心血，付出了辛勤劳动。做出全面的对于未来形势的判断，也都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十九大的精神是相结合的。

下面我想说第一个小问题。第 28 页第三行提到了“加大人力费用资本等资源配置向分管组织工作的倾斜力度”，人力资本是资源没有问题，“费用”这个词是不是用的不太准确，我理解是“经费”，经费是没有花的钱，费用是已经花了的钱，用完了就不是资源了。

第二个问题，华夏银行虽然是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在银监会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下运作的，同时也是上市公司，也受证券市场，受证监会的监管。刚才有董事提出来，从证券市场的角度来考虑。我们上市了，在资本市场上打拼了，所以资本市场的很多运作手段，我们可以充分地运用。像增资扩股、发债券、发优先股都是可以运作的，一个是充实资本，再一个还可以通过这种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来优化我们的一些股权结构，筹措资金。甚至还可以通过允许我们办租赁公司，其他的一些公司之类的办法来提高我们的盈利水平，甚至通过兼并重组。这些我们是不是要考虑一下。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关于 2016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刚才王老师说的是关于国内外宏观的经济形势的问题,宏观经济形势确实是很复杂。我想说的是我们微观一点的形势也不容乐观。我注意到,银行业企业内部,各个银行之间近年来也存在着一些跳槽的情况。比如说高级别的、成熟的技术力量和骨干力量跳槽或者是猎头公司挖人的这种情况很多。因为有一些基层的小行,现在又破土而出,成长起来,需要人,就到处挖。像我们这种银行也被人家挖走一些骨干力量,它有可能会影响到我们的业务。我主要是注意到审计部门有一些人,已经被人家给挖走了。

正因为如此,在分行、支行有一些基层的行员里,在执行规章制度或者是处理一些业务经验上可能存在着不足,也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出现了一些缺陷,在检查过程当中被发现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其中有一些,如果是好的员工在这里把关的话,可能会避免发生这种逾期、不良的情况出现。逾期、不良不一定是那种纯粹的信用贷款,是不是有的也是带有抵押的。既然有抵押,怎么还能出现这种情况呢?事先难道一点都没有发现吗?事先应该是有点苗头的,能够察觉出来的。如果有抵押,比如说房地产抵押,房地产明确贬值了吗,没有。整个 2016 年一年,虽然三四线城市的房价可能下跌了,一二线城市还上涨了呢,如果有这种抵押的话,不至于有那样的损失。我关心的还是风险的问题。通过内部控制,如果是好人在管能够管住;否则,就不好说了。人力资源也需要引起大家的重视。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我建议根据审计结果，我们给最后发现问题定性的时候，是不是考虑两个不同的因素。一是他主观就是为违规违纪，和他主观不想违规违纪，但是客观造成了违规违纪，主动和被动是不一样的。我们最后下结论的时候分析一下，如果是主观主动违规违纪，得要从重处理；如果反过来要从轻处理，应该分清这个界限。

3、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时发表意见：

2017 年我们提出的风险管理策略很全面，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所以我完全同意议案报告。

特别要注意的是，2017 年由于大家分析的那些因素，过去单一的风险已经转化成为综合性的风险，当然最终表现，可能振动最大的是流动性风险，可能引起最后点火的那一点是信用风险引发，所以管理上从过去的乐观必须转向谨慎。鉴于这样一种变化，咱们提出的风险管理策略，关键是落实问题。不单在高管层，甚至中层干部中要有这样的策略思想理念，而且基层员工，遍布全国各地的每一个行员、每一个员工都要有这样的思想理念，稍一松懈就会出现风险。

刚才提到“有些情况下聘请法律顾问”，我想到不光是法律方面，在其他方面，尤其是技术方面，也可以考虑请一些专家。最近我发现一个问题，有一些经验很丰富的，在领导岗位上工作多年的老同志，退休以后，鉴于有些制度上的安排规定，不允许他们兼职，这些人赋闲在家，其实这些人在工作岗位上积累了很丰富的经验，甚至是很高水平的技术，我觉得这是一种人才浪费。有些企业已经变换手段了，聘

请专家是允许的，这样唯我所用，帮助我们进行风险管控，尤其是一些技术性要求很强的岗位。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这个风险偏好是咱们第一次有这么详细的解释。我做了六年的独立董事，以前也讲风险偏好但是没有这么细化，这次细化到有指标水平了，百分之几，千分之几。这就更具有可操作性，非常好的。

华夏银行的稳中求进，绝大多数风险偏好分析都是用“稳健”这个词汇，少数的用“审慎”，总之这两个词汇放在一起如果用英文恐怕是一个词。这个没有问题，我们都同意这个偏好。刚才大家提的意见都很中肯。这个偏好，它应该是一个科学研究的结论。我们为什么提出这样的偏好，我们根据什么，在什么情况下得出的这个结论？这个结论还是动态的，现在看是这样的，过一阶段出现了新情况又要调整，不是一劳永逸的，它是与时俱进的，这个思想应该体现在这里。一个是科学研究的结论，一个它是阶段性的，需要与时俱进的。

4、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时发表意见：

在材料第31页，提到“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通常好像是说“实质重于形式”。

5、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2017年返还总行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如果把未来金额的数字，这笔钱换算成现在的价值，实际上就没有那么多了。现在说给你一百万，实际上不值一百万，货币有时间价值。

(三) 会议表决情况：

2017 年度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全年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超过 20 天 ,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均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情况；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十一) 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四、董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调研活动情况：

1、9 月，受邀参加监事会对杭州分行辖内二级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2、11 月，受邀参加监事会对济南分行辖内二级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二) 参加培训情况：

2017 年未参加后续培训班。

五、总体评价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能够认真审议和贯彻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信息披露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选聘和监督等方面的情况。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本行利益等规范履职方面的情况。在自己担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当起一名委员应有的责任；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尤其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微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微，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本人履职过程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参会情况

2017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7 次，委托出席 2 次。应出席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3 次。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1 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1 次。

本人在出席上述会议过程中，会前及会上充分阅读材料，听取各方面情况介绍，询问有关问题，积极参与讨论。

(二) 会上发言情况

本人在参加历次会议中都做到了勤勉尽责，并就一些问题发表了意见。比如：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时发表意见：

我上次也参加了咱们的独立董事见面会，有点体会。刚才讲到了合规、稳健，当然现在形势压力比较大，可能也是一个行业突破的机会。华夏银行现在正好人员出现了重大变动，当然这不容易。前两年也讲，觉得稳健以外缺少点活力、缺少点创新。这个创新除了内部的管理、流程各个方面的创新外，是否在经营上、在华夏银行自身模式

上琢磨琢磨，我不是内行，而是外行，虽然做独立董事，但并不直接做经营。我是这样想，比如存贷这些比较传统业务，再怎么做也不容易，业态的限制范围在这儿了。但是总要考虑考虑社会上到底有什么需求。比如我们网点建设很慢，成本也很高，是不是可以走出去，考虑银行走出去，现在各行各业的突破很多。银行业的存量的东西是否可以和社会的各种变化、增量结合，甚至金融上门这样的方式，变成更加有拓展、有冲击力，能够和客户更多贴近服务的方式，抓服务、抓走上门，抓渠道的方式。

过去像物流、单车这些来讲，都是散的资源，现在通过业态整合马上变成了社会的巨大变化，对生产力产生影响。银行是否从这方面琢磨一下，考虑一下我们经营方式、模式思路的变化，否则我们就在传统这块地不断深耕细作，这个范围是比较难的。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董事长和各位董事，我对议案都同意。之前也参加过行里组织的讨论会，特别是针对规划，我在专门委员会上也发表了意见。有两条意见，一条意见是非常好，但宏观上来讲，稍微有一点，很多方面很好，但是真正的未来多少年以后我们华夏银行总体上在上的定位是什么，我们这个行赖以生存发展的特点就是真正的华夏银行的特征是什么，这一点还不是特别明确。第二条，这里做了很多具体规划，各方面的规划，因为还有后面具体的实施，在实施步骤、后续安排上，根据规划做充分、做好。就这两个大的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

的议案》时发表意见：

没有太多的意见，好的地方大家都说了，确实方方面面，也有特色，也有总体上的布局，我觉得两个意见。

一是我感觉是不是要加一些分解落实的文字，因为我觉得这么多东西，真正的分解落实是很大的事情。

二是我感觉确实是做的这么一个事，但是我还是有一个不是特别明白的，将来实现完了以后，在今后的金融市场上，银行业当中我们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定位，这个银行规模上还不是大的，我们还是中型银行，还是什么银行，具有什么特色的，更明确一点，功能更确定一些。可能实现以后，将来银行业竞争格局我们靠什么立身，靠什么取胜，特色再明确一点。

三、董事培训情况

本人在2017年7月份参加了上交所举办2017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2017年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诚信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更多的投入时间积极参与各项会议，结合其他行业经验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永宏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独立董事陈永宏，男，1962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年出席各种会议的情况如下：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2、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其中 1 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1 次；

3、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6 次；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出席 1 次。

上述会议前，本人均认真研读相关材料，与相关部门和人员沟通，会上主动参与讨论，会后仔细复核会议记录；对于需要本人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在审慎思考的基础上做出了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对 2017

年度提请表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华夏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了 4 月份上交所举办 2017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11 月份还受邀参加了监事会对济南分行辖内二级分行经营管理情况调研。

一年来，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得到了本行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对于董事们在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所提意见和建议，本行管理层均组织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给各位董事，为董事的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关注了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战略规划的实施，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本行审慎监管指标等方面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会议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注重运用金融、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和专长，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继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三方面成果的整合和利用成果；在银行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和银行逾期贷款比例及总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对财务成果的影响，财务信息的公允性，年报审

计机构的勤勉尽责等方面的情况。

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还不定期查阅审计部出具的审计专提报告，深度了解内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将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应用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员，重点关注了本行薪酬政策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对于高管团队的政策性大幅降薪给予了高度的关切和自己的建议，并对考核办法提出了自己的改进意见。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合理、有效，对于每份《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都从是否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方面进行关注，并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本人加强调研和学习，重点熟悉和了解了本行的业务流程、风险领域、及时跟踪国家有关行业重大政策变化，专门用于本行独立董事事务的工作时间在 25 个工作日以上，做到了忠实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德林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德林，男，1962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1982 年从华中师范学院（现华中师范大学）获得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从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现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获得量子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现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学部联合办公室（现院士工作局）数理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1998 年 3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技术经济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自 2012 年底起任新成立的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导。兼职情况：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 3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1 次。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 ，实际出席 6 次。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4、2017 年 7 月份在武汉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履职时关注了华夏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以及各股东，特别是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方面决策中的合规性问题，能够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意见。对于银行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及其防控，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发展网上金融的技术风险等给与了特别关注，提请特别注意。

结合本人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研究工作，指导团队完成了“基于金融科技浪潮的银行个人业务转型”研究报告，提供给华夏银行有关部门做业务转型参考。通过各种渠道提醒要做好创业企业的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升识别选择优质对象的能力，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质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 2017 年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应当参与的各项活动。在 2018 年度中，拟深入进行各类创业企业的孵化情况，实体创业企业与金融结合情况的调查研究，以便能发挥自己专长，在董事会的有关决策中做出更专业的判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化成

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经理层及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2017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发展。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王化成，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会计知识。2017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时沟通、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和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如下：

- 1、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 2、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 3、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实际出席 5 次，委托出席 1 次。
- 4、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出席 1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

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特别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等相关问题。

在 2017 年履职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关注金融政策变化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时发表意见:

在看华夏银行年度董事会材料的时候,也认真学习中央高层对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大体上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是加强金融体系的改革;第二是加强监管;第三是加强风险控制;第四是金融要服务实体经济;第五是加强金融人才培养;第六是加强金融领域党的领导。我觉得这些金融政策,可能会对华夏银行未来一年,也可能是未来五年甚至更长时期的工作带来影响。本行应认真学习政策变化,把握重点和精髓,用于指导我们的工作。

(二) 关注培养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意见:

我们还是要创新商业模式,形成华夏银行的核心竞争力。经过 5 到 10 年的发展,我们要想办法让华夏银行和别的银行能够有所区别,一提到华夏银行就知道华夏银行的特点、它的商业模式、它的核心竞争力。这个当然不是一年、两年就能够做得了的,可能需要五年、十年,把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彰显出来,这就需要我们提前做一些研究、

做一些探索。比如科技和金融的结合，可能要有有人做一些研究，实现科技和金融的有机结合。现在我们重点的支付手段，还是各类银行卡支付结算，但将来可能不是这样。将来移动端的支付一定会成为主流，甚至通过刷脸支付也可能成为主流。所以科技和金融的结合需要我们做很多探索。包括研究现有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存在的风险点，进而提炼出互联网哪些金融的核心技术是我们华夏银行可以用的，我们要在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方面做一些工作，探索形成我们的商业模式。

（三） 关注内部控制工作。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在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时发表如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我也参加了，无论我们自己做的内控评价还是德勤华永出具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都没有重要性缺陷、没有重大缺陷，但是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般性缺陷。建议审计部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地分析这些问题、这些小缺陷、这些一般性缺陷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以前年度有没有这些缺陷在 2016 年重复出现的。如果有，为什么会重复出现。内控审计也好、内控评价也好，关键是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这个是帮助华夏银行管理层，其实也是帮助董事会发现风险，保证华夏银行健康发展的一个保障性措施，内审、内控、外审其实都是保障性措施，所以我们要认真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延续的情况是什么样的，保证以后不再重复性出现内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证了 15 个工

作日以上的履职时间。

2017年，我也认真学习了证监会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并参加了相关培训会，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为科学、合理、依法、合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2017年，本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在过去的履职中，我十分注意把握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定位，既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又不干涉经理层的经营活动，并尽自己所能为公司提供财务专业服务。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监事 2017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7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各位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者委托出席会议。每次监事会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监事均能够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开会时，能够针对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个别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均能够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监事通过阅读本行寄送的文件、来电来函等方式持续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监事会办公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监督涉及全行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对相关会议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各位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内容主要涉及本行财务活动、不良资产管控、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薪酬管理、二级分行经营管理、厅堂服务等方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

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培训合格率 100%；保持向监管机构沟通汇报的畅通路径，督促各项监管意见得到落实。

各位监事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并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

2017年，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互评、自评，本行11名监事2017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017 年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附件

2017 年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姓名	是否外部 监事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监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 会的次数
成燕红	否	4	4	2	0	0	否	2
李连刚	否	4	4	2	0	0	否	2
田 英	否	4	3	2	1	0	否	0
程 晨	否	4	3	2	1	0	否	0
祝 卫	是	4	4	2	0	0	否	0
林 新	是	4	4	2	0	0	否	1
武常岐	是	4	4	2	0	0	否	2
马元驹	是	4	4	2	0	0	否	2
孙彤军	否	4	4	2	0	0	否	1
李 琦	否	4	3	2	1	0	否	1
王立英	否	4	4	2	0	0	否	2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2月，本行按要求完成“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由此需要对本行章程中涉及《营业执照》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2017年1月，中共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市属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结合实际，明确纳入章程的具体内容，做好章程修订工作”。2017年11月，中国银监会要求本行按照相关格式内容，进一步完善章程修订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申报核准。

2018年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并明确在章程中应载明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上述要求，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修订内容与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差异的新修订部分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按照规定，修订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监管部门核准。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修订依据
1.	<p>第二条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000001002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p>	<p>第二条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北京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000001002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p>	<p>第二条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p> <p>一、“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p> <p>鉴于本行已完成“三证合一”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建议修改章程中关于“三证合一”登记相关的表述。</p>
2.		<p>在现行章程第十三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¹⁴</p>	<p>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p>	<p>综合监管部门及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增加党组织机构相</p>

		<p>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关内容。</p>
3.		<p>在现行章程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前新增第五章“党组织（党委）”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p> <p>第三十七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及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委若干名，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p>	<p>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p> <p>第三十七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及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委若干名，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p>	<p>综合监管部门及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工行章程修订情况。</p>

		<p>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本行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和纪委副书记。</p>	<p>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本行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职数按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和纪委副书记。</p>	
4.		<p>第三十八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第三十八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综合监管部门及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在章节“股东和股东大会”前增加党委职责相关内容。</p>

		<p>署；</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p>	
--	--	--	---	--

		<p>(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5.	<p>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p>	<p>在现行章程第四十二条原文修订同时新增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现行章程第四十二条项下款项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四三二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p> <p>(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行资本</p>	<p>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p> <p>(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p> <p>.....</p> <p>(十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 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二)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p> <p>(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p> <p>.....</p> <p>(十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四)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四)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四)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	---	---	--

6.	<p>第四十八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行股东特别是主</p>	<p>第四八五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p>	<p>第五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p>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p>	<p><u>用其影响力</u>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u>或利用影响力</u>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u>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p>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p>	<p>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p>	
---	---	--	--

	<p>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7.		<p>在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中</p> <p>“三、在董事会章节</p> <p>2、在董事会职权或议事规则部分，增加‘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的内容。”</p>

8.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p>根据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实际情况,进行一致修订。</p>
----	--	--	--	---

	<p>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9.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行长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党委（常委）会提议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监事会提议时；</p> <p>（七）行长提议时；</p> <p>（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党委（常委）会提议时；</p> <p>（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监事会提议时；</p> <p>（七）行长提议时；</p> <p>（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p>	<p>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中</p> <p>“三、在董事会章节</p> <p>1、在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情形中，增加‘党委（常委）会提议时’内容。”</p> <p>鉴于《公司法》明确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建议本行修改该等时限内容。</p>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时； (八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形。	
10.	<p>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p>	<p>第二百零九一十三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u>监事会副主席若干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u>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副主席若干名，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p> <p>根据本行实际需要，增设监事会副主席若干名。</p>
11.	<p>第二百八十五条</p> <p>本章程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二百八十五条九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以及对本行决策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p>	<p>《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商业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管理。</p> <p>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p>

	<p>.....</p>	<p>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8 年 3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为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提高本行综合化经营能力，增强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本行拟提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本事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经行长办公会、4 月 3 日经党委会讨论通过。

一、本行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一）设立资管子公司的必要性

《资管新规》明确要求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独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这既是监管的导向，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设立资管子公司可以实现银行资管业务的独立法人资格，有利于真正打破刚性兑付，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防止资管业务风险向银行蔓延，有效扩充本行业务范围，增强综合化经营实力。同时，也有助于提升银行资管业务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未来，不成立独立子公司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将严重受限，恐面临产品竞争力削弱，规模萎缩的局面。同时，该行的托管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设立资管子公司的可行性

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大的

资产规模。自 2015 年资产管理部正式成立以来，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中，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名列前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在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人员配置等方面不断提升，得到了投资者、监管部门和市场同业的广泛认可，对照《资管新规》的相关要求，已具备设立资管子公司的条件。

二、资产管理子公司拟出资方案与股权设置

拟设立公司名称：华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监管机构和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简称：华银资管）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

股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拟作为唯一股东，独家申请设立。

当前阶段拟由华夏银行独资设立，未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经营需要可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作股东，增强公司竞争力，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发展与员工利益绑定，提高公司凝聚力。

三、设立资管子公司的授权

为了加快资管子公司设立的工作进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和行长进行如下授权：

（一）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资管子公司筹建、申请和设立、登记有关的各项事宜，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具体实施和相应调整。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及保证华夏银行控股地位

不变的前提下，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合作股东。

（三）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和实施资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授权总行行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资管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文件，以及后续签署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合作股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安排相关的各项文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监管部门批准。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华夏银行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网络金融部门定位于价值中心，独立于银行原有业务和客户群体，试点开展网络金融业务运营，作为探索互联网金融盈利模式与获客模式的‘试验田’。具备一定条件后申请独立持牌，实现独立子公司方式运营，形成在可比同业中的先进地位”的发展定位，本行拟提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本事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经行长办公会、4 月 3 日经党委会讨论通过。

一、本行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一）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必要性

当前金融科技快速演进，商业银行普遍向数字化转型，直销银行成为金融科技与传统银行结合，探索不同经营发展模式的重要路径。但是直销银行以互联网为主要方式运营和管理，与传统银行运作差异较大，直销银行在传统银行架构内受机制等因素制约，难以有效突破。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可成为本行发展金融科技，探索新的盈利模式与获客模式，寻求“换道超车”突破的试验田，同时与母行现有业务进行有效风险隔离。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也是本行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等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二）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可行性

从外部环境看，监管部门陆续明确了 I、II、III 类账户的应用规范，为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银行业务奠定了基础。百信银行开业后，监管

部门也表态将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及时评估试点效果，适时扩大试点范围。从本行自身看，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自 2000 年开展网络银行业务以来，各项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产品研发、系统开发、风险控制、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积累，能力不断提升。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具备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条件。

二、直销银行子公司拟出资方案与股权设置

拟设立公司名称：待定，以监管机构和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

股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拟作为唯一股东，独家申请设立。

当前阶段拟由华夏银行独资设立，未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经营需要可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作股东，增强公司竞争力，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发展与员工利益绑定，提高公司凝聚力。

三、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授权

为了加快直销银行子公司设立的工作进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和行长进行如下授权：

（一）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直销银行子公司筹建、申请和设立、登记有关的各项事宜，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具体实施和相应调整。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及保证华夏银行控股地位不变的前提下，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合作股东。

(三) 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和实施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 授权总行行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直销银行子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文件，以及后续签署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他合作股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安排相关的各项文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监管部门批准。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4月17日，财政部召集各主要银行举办了座谈会，研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安排。该基金由国务院批复成立，财政部牵头，鼓励各大银行积极参与。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成立背景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缓解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部拟定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国务院已于2018年4月7日下发《国务院关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8〕58号）同意该方案。

（二）基金规模

首期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出资人民币300亿元，金融机构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基金募集资金由各投资人从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

（三）投资期限

该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并可视情况延长。

（四）运作模式

该基金采用公司制架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在治理结构上设立“三会一层”，董事长由财政部委派，监事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推荐，管理层面向市场

择优选聘。

（五）主要投向

基金以再担保业务为主，适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支持各省（区、市）开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业务。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再担保业务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省属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服务；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省属担保再担保机构注入资本金。

（六）退出方式

基金原则上不进行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弥补运营成本后转增资本。基金到期清算后，各投资人按比例分配收益或承担损失。

二、基金主要特征

从商业银行参与该基金角度看，投资该基金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该项投资社会效益明显。基金方案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复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契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参与该基金对于提高商业银行社会影响力，拓宽获客渠道，增强后续发展潜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参与该基金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公众企业，银行投资参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该项投资为对外股权投资。根据基金方案，各投资人以股东形式参与该基金，并通过到期清算的方式实现退出，按比例分配收益或承担损失。

（四）投资期限具有不确定性。暂定投资期限为10年，到期后可视情况延期。但该基金由财政部控股，10年到期后是否延期存在不

确定性。

(五) 暂无法评估投资的信用风险。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之交易方案中未设置还款人或者回购人，基金底层资产主要是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的股权，目前难以对该项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另外，该基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投资人的收益来自于基金盈利。经营管理水平、宏观经济形势和个别投资标的的安全性都可能对投资人的收益产生影响。

三、本行参与方案

成立该基金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基金方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在财政部召集的座谈会上，各大银行均表态积极参加。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方式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也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有助于本行提升市场地位，拓宽获客渠道，增强后续发展潜力。建议按以下方案投资参与该基金。

(一) 参与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股东参与基金的组建设立工作。

(二) 投资金额

根据认缴出资方案，本行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亿元，预计股权占比为 1.5%(具体持股比例根据各行出资情况可能发生变化，以相关部门核准和工商登记为准)，认缴资金自 2018 年起分 4 年实缴到位。投资资金由总行流动性管理部门进行安排并负责流动性管理。

(三) 资本计量

本行投资该基金所需配置的风险资产由总行资本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单独安排。

（四）经营管理

该公司制基金的董事会、监事会由财政部牵头组建，经营管理层面向市场选聘。本行对基金的管理权限主要集中于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五）授权事项

该基金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投资该基金的行为是对外股权投资。以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建议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该基金涉及的出资、组建、设立、日常管理和到期清算等相关工作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及基金设立、运作实际情况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具体实施和相应调整；并授权行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行投资该基金及该基金设立、登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文件。

上述事项已于 4 月 23 日经 2018 年第十六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24 日经第三届党委第 160 次会议研究同意。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